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清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5、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三）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永清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二） 永清有限于 2008 年 2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三）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住所为浏阳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8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

（四）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通过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六）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97,742,103.82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永清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永清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纳税。除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越权批准的税收优惠，存在被国家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优惠部分的可能性外，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可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因 2007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永清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永清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名称预核准、注册资本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

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永清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系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永清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和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

沅、罗丽娟等 10 名自然人。

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经过历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82位，包括1名法人、81名自然人，其中52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内部高管、员工或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6名自然人曾经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现均已离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刘正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永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系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除《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名称由永清有限变更为永清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外，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义由永清有限变更为永清股份的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永清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当时的《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永清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共经历了四次股份转让，历次股份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除《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在办理单位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1）永清集团，持有发行人79.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欧阳玉元，持有发行人5.9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欧阳玉元系刘正军之岳母。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制造”）、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设备”）、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水务”）、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污水”）、长沙潮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立地产”）、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永清”）。

4、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盛世”）。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刘佳、冯延林、胡金亮、雷素麟、吴海春，陈爱军、李树丞、王莹，欧阳克，熊素勤。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慧慧、刘临风、刘嘉仪、刘尚仁、尹翠华、刘政科。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永清制造、永清设备采购了部分设备，接受了永清集团提供的部分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永清集团购买土地、向刘正军购买房地产；发行人向永清制造、永清水务转让专利；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占用发行人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转让专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关

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和主要股东欧阳玉元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405、1406 室的房产，《房

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03158 号，该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从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受让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屋产权。

2、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405、1406 房产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国用（2009）第 001778 号，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3、位于浏阳市工业园环园东路以东，319 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浏国用（2008）第 4997 号，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4、发行人拥有正式注册的“**yonker**”商标 1 项，注册号为 6774083，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为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另外发行人已申请尚在审核的商标 4 项，申请号分别为 7439725、7439734、7365839、7365832。

5、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 4 项（已取得正式专利证书），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ZL 2006 1 0136734.8	发明	一种由烟气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硫酸的方法	发行人	2006-11-24	2009-8-5
2	ZL 2009 2 0065174.0	实用新型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销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3-31
3	ZL 2009 2 0065586.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平台作业的海水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洗涤器	发行人	2009-8-17	2010-5-12
4	ZL 2009 2 0064042.6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09-4-10	2010-6-9

发行人持有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尚未取得正式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通知日 (年/月/日)
1	2009100432 48.5	发明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6-3
2	2009100435 67.6	发明	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	发行人	2009-6-1	2010-7-16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 项，已经受理申请正在审核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年/月/日)	申请状态
1	200910043 096.9	发明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09-4-10	进入实审
2	201010127 928.8	发明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3	201010127 982.2	发明	一种烧结机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4	201010127 985.6	发明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5	201010127 995.X	发明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6	201020135 650.4	实用新型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7	201020135 699.X	实用新型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8	201020135 713.6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9	201020135 708.5	实用新型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10	201010205 199.3	发明	一种固液两相液体密度在线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11	201020232 013.9	实用新型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发行人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的非专利技术有 2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证书编号	鉴定结果
1	脱硝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	永清股份、长沙理工大学	长沙市科技局	2009.3.11	湘科鉴委字【2009】第 015 字	国内领先水平
2	钢铁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	永清股份	长沙市科技局	2009.11.15	湘科鉴委字【2009】第 056 字	国内领先水平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发行人拥有永清盛世 45%的股权。

(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银行存款为其自身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外,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四处, 均签署了《租赁协议》, 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授信/承兑/权利质押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关联交易合同以及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自行签署, 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 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除部分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 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2 次增资,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转让“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密封结构”、“滤布纠偏装置”、“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模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给永清机械、永清水务。

(四)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2007年享有15%企业所得税优惠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2007年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参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税收政策，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地方越权批准的税收优惠，未来存在被国家税收主管机关追缴优惠部分的可能性，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因2007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2007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

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2010年7月28日